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屹唐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或“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0
3.关于共有专利	24
4.关于研发费用	26
5.关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7
6.关于政府补助	4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46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12月，2016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年7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2.00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

1、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

2015年11月12日，屹唐资本、战新基金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屹唐盛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货币	99.9996
合计			260,000.00	-	100.0000

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亦庄产投、战新基金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

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屹唐盛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货币	99.9996
合计			260,000.00	-	100.0000

注：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自上述变更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Sub 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屹唐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屹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00	货币	99.9996
2	屹唐资本	1.00	货币	0.0004
合计		260,001.00	-	100.0000

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 Dragon Sub 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Sub 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2,499.16 万元和-9,379.40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业绩贡献主体。”

（二）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 次减资事项，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屹唐有限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因此，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2019年1月29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3、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

2019年7月17日，屹唐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8月1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201900252）。

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914.1176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10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0日	否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52.8299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8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年9月25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	否
		屹唐有限6名老股东及8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304.9597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12.8167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5名投资人	与2020年9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年9月30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0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通过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1:2018年9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BH1和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2和3涉及的两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2:2020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包括:2018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程序;2019年7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2020年3月-2020年7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2020年9月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2020年10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2020年9月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

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391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14105号）；

8、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

2、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

平台的各类事项。A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A类成员以及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中A类成员以及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BH1、BH2《经营协议》和《认购协议》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类成员组成BH1、BH2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BH1、BH2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A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A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A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¹ BH1、BH2《经营协议》系由BH1、BH2的A类成员共同签署生效；BH1、BH2《认购协议》系由BH1、BH2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分别签署生效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351,526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4.07%，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40%，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 BH1《经营协议》和《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经营协议》和《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²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4) 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二) 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BH1、BH2 有 4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上述 4 名 A 类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上述 4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4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4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 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 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 男, 1966 年出生, 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实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BH1 和 BH2 的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

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BH1、BH2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p> <p>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p>	
	<p>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p>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p>	<p>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44名离职员工；</p> <p>其中，43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p> <p>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3、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p>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符合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符合
5、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p>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2、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p>	<p>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予以充分披露。 3、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 2、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 6、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

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4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BH1、BH2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具备合理性；BH1、BH2已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BH1存在待授予份额，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符合其内部机制、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2、BH1、BH2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形成内部决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并已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17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3.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

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1 项，为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 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者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该等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低；目前上述共有专

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1 项，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8.66 万元、27,932.55 万元和 32,8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7.75%和 14.20%。母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29 万元、3,853.57 万元和 11,476.83 万元。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专业机构服务费、材料费用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20%、85.66%和 87.74%。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2）说明折旧摊销费用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3）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加权数量	327	288	247	18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17,269.51	29,695.17	24,798.28	19,563.19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同比	23.70%	19.75%	26.76%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6.16	111.01	115.34	120.3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同比	1.98%	-3.75%	-4.19%	-
营业收入	208,980.84	393,142.70	476,262.74	324,082.08
营业收入同比	21.89%	-17.45%	46.96%	-

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加权平均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加权数量+期初研发人员加权数量）*2。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执行市场化的人事及薪酬政策，以吸引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保证研发活动的高效性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人员整体数量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基本稳定。2021年-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期间境内新增研发人员较多、新增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所致。2024年1-6月，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回升。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

加 4,89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进一步加大对中国研发团队的投入以更好地支持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产品研发中心人员自 2022 年末的 94 人提升至 2023 年末的 130 人，研发人员数量上升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增长。

（二）说明折旧摊销费用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

发行人研发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研发部门专用。其中，研发用固定资产主要为依据研发要求专门购买或者自建形成的机器设备，由研发部门单独管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研发用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收购 MTI 过程中所识别并确认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摊销年限为 10 年。

（三）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和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专业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32.04 万元、8,558.24 万元、8,730.11 万元和 4,804.9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12%、16.15%、14.35%和 13.99%。2021 年-2023 年，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金额持续提升，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高产能刻蚀设备、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专业机构服务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专业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IT 服务、运营支持服务等，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专业机构服务费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215.36	66.92%	6,252.83	71.62%	5,858.79	68.46%	2,351.06	49.68%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459.41	9.56%	947.31	10.85%	1,223.47	14.30%	1,005.13	21.24%
人力资源服务	287.80	5.99%	541.39	6.20%	684.78	8.00%	610.55	12.90%
IT 服务	317.91	6.62%	630.07	7.22%	395.98	4.63%	330.06	6.97%
运营支持服务	331.01	6.89%	268.24	3.07%	292.83	3.42%	260.01	5.49%
其他	193.43	4.03%	90.27	1.03%	102.39	1.20%	175.23	3.70%

专业机构服务费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04.92	100.00%	8,730.11	100.00%	8,558.24	100.00%	4,732.04	100.00%

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主要涉及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采购的外部辅助性专业服务，包括机械/电气/电路/软件辅助设计、晶圆测试检验分析、设备环保安全评估与认证等；知识产权与法律服务主要为与公司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主要系公司在美国、德国等境外开展研发活动时，向当地人力资源机构采购的辅助性用工服务，该类辅助性用工服务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设备的组装、操作、维护等辅助性支持服务，不涉及核心研发环节，相关辅助性用工人员不计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应保密制度，并与相关专业机构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外泄。

2、专业机构服务费的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前五大服务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当期专业机构服务费比例
2024年1-6月	1	服务商H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763.06	15.88%
	2	服务商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65.48	9.69%
	3	服务商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352.75	7.34%
	4	服务商K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259.43	5.40%
	5	服务商I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71.90	3.58%
			合计	-	2,012.62
2023年度	1	服务商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529.88	17.52%
	2	服务商H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354.69	15.52%
	3	服务商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783.37	8.97%
	4	服务商I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90.25	5.62%

	5	服务商 J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75.56	4.30%
	合计		-	4,533.75	51.93%
2022 年度	1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791.27	20.93%
	2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693.72	8.11%
	3	服务商 F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92.23	4.58%
	4	服务商 G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369.85	4.32%
	5	服务商 D	人力资源服务	357.28	4.17%
	合计		-	3,604.36	42.12%
2021 年度	1	服务商 A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	893.88	18.89%
	2	服务商 B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405.52	8.57%
	3	服务商 C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327.50	6.92%
	4	服务商 D	人力资源服务	252.37	5.33%
	5	服务商 E	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185.36	3.92%
	合计		-	2,064.62	43.63%

3、专业机构服务费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

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归集。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涉及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	395.77	351.66	1,792.61	489.25
2	自由基快速热退火表面处理设备	7.72	90.24	191.14	530.71
3	高产能刻蚀设备	989.86	1,732.91	1,399.82	727.10
4	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	1,079.50	1,625.82	660.68	411.40
5	高性能超高选择比材料清除设备	267.70	797.43	373.29	477.21
6	Suprema [®] 系列去胶产品持续改进	469.18	978.62	896.53	714.41
7	paradigmE [®] 系列刻蚀产品持续改进	539.34	619.46	470.15	553.92
8	Helios [®] 系列快速热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518.87	366.45	120.54	255.58
9	Millios [®] 系列毫秒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90.81	143.22	115.71	115.59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0	其他	446.18	2,024.29	2,537.77	456.88
	合计	4,804.92	8,730.11	8,558.24	4,732.04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基于通用研究目的的基础性研发投入。

4、专业机构服务费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盛美上海、芯源微、华海清科等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存在“服务费”、“服务费用”、“测试开发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家咨询费”等类似性质专业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与研发费用总额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微公司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北方华创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盛美上海	2.38%	4.98%	6.77%	2.24%
芯源微	14.22%	5.27%	7.38%	5.25%
华海清科	2.28%	1.60%	6.31%	3.8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6.29%	3.95%	6.82%	3.76%
屹唐半导体	13.99%	14.35%	16.15%	12.12%

注1：盛美上海披露口径为“服务费用”以及“测试开发费用”；芯源微披露口径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华海清科披露口径为“测试化验加工费”、“专业咨询费”、“委托研发”以及“委托研发、测试”。

注2：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未明确披露相关专业机构服务费。

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上述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美国、德国等地半导体行业发展较我国起步早，行业内各细分领域专业化分工更加成熟完善，当地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采购研发辅助性支持服务是普遍现象，可以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成本，符合境外行业惯例；（2）公司开展全球化经营与研发，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知识产权，研发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支出较高，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契合；（3）美国、德国等地的劳动市场和用工环境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地区雇佣全职人员各项用工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率考虑在研发活动中会采购一定比例的辅

助性用工服务,主要用于研发活动中设备的组装、操作、维护等辅助性支持服务,不涉及核心研发环节。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及研发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分别为 4,790.10 万元、7,334.02 万元、7,310.85 万元和 4,416.0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27%、13.84%、12.02%和 12.85%。公司研发材料费用均为研发活动中的材料领用,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公司研发中材料耗用主要包括晶圆、热处理设备所需的石英部件、灯管、刻蚀设备所需的静电吸盘、腔体所需陶瓷材料、去胶设备所需石英管、电荷过滤装置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	474.15	718.04	1,873.78	392.84
2	自由基快速热退火表面处理设备	5.57	9.83	153.50	757.72
3	高产能刻蚀设备	871.82	1,392.21	1,295.62	685.92
4	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	789.86	1,720.22	958.13	329.67
5	高性能超高选择比材料清除设备	146.73	295.45	393.49	400.01
6	Suprema [®] 系列去胶产品持续改进	362.74	1,161.64	1,150.42	720.43
7	paradigmE [®] 系列刻蚀产品持续改进	277.24	512.69	349.89	818.86
8	Helios [®] 系列快速热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474.42	433.57	213.10	246.52
9	Millios [®] 系列毫秒退火产品持续改进	275.23	395.65	364.26	141.32
10	其他	738.25	671.55	581.84	296.82
	合计	4,416.03	7,310.85	7,334.02	4,790.10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与2021年基本保持一致，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新一代快速热退火尖峰退火设备、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高产能刻蚀设备、去胶产品持续改进等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应材料耗用有所增加。

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与2022年基本保持一致。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占比较此前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材料费用波动幅度较大符合公司研发及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相匹配

2019年-2023年，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母公司会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	30,360.36	21,186.35	15,390.22	11,476.83	3,853.57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28,330.69	19,039.25	17,180.85	3,416.78	2,125.31
差异	2,029.67	2,147.10	-1,790.63	8,060.05	1,728.25
其中：（1-1）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研发费用但未申请加计扣除	-	-	-	7,513.10	1,433.86
（1-2）以前年度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中本期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金额	-	-	-5,556.58	-	-
（1-3）本期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中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2,582.49	1,483.53	2,182.51	-	-
（2）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2,032.64	663.57	1,583.44	546.95	294.39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585.46	-	-	-	-

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因《成本分摊协议》承担的研发费用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及管控，同时逐步完善

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其全面运营及管理的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母公司与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签订《成本分摊协议》。因此自 2019 年起，母公司在《成本分摊协议》下开始被分摊相应的研发费用。

根据《成本分摊协议》约定，成本分摊比例与发行人按照集团层面各自服务的境内外客户产生的合理预期收益比例相一致，具体比例根据研发费用发生当年及预计未来两年境内外客户收入贡献占比来确定。2019 年-2023 年，研发费用分摊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12 月*
分摊前各主体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母公司	15,832.02	12,749.42	6,424.58	3,963.73	856.73
境外全资子公司	44,984.13	40,235.65	32,627.71	28,884.48	5,687.82
合计	60,816.15	52,985.07	39,052.29	32,848.21	6,544.55
分摊比例					
母公司	50%	40%	37%	35%	35%
境外全资子公司	50%	60%	63%	65%	6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分摊后各主体承担的研发费用					
母公司	30,360.36	21,186.35	15,390.22	11,476.83	2,290.59
境外全资子公司	30,455.79	31,798.72	23,662.07	21,371.38	4,253.96
合计	60,816.15	52,985.07	39,052.29	32,848.21	6,544.55
分摊对各主体税前利润影响					
母公司	-14,528.34	-8,436.93	-8,965.64	-7,513.10	-1,433.86
境外全资子公司	14,528.34	8,436.93	8,965.64	7,513.10	1,433.86
合并报表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成本分摊协议》为 2019 年 9 月完成签署，2019 年度双方仅分摊当年 10-12 月研发费用。

发行人各年度研发费用分摊比例由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发行人合并报表由董事会审议后签署报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研发费用在母公司和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分摊，对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没有影响。上述《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安排总体上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母公司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提升发行人母公司的综合管理及盈利能力，但如仅考虑与子公司研发费用的分摊事项，报告期内母公司税前利润相比分摊前有所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上述《成本分摊协议》项下被分摊的研发费用以何种形式来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现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法规上尚无具体明确的指引，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母公司于申报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就该部分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明确上述《成本分摊协议》项下被分摊的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口径，并已完成《成本分摊协议》科技部备案等税务机关要求的各项前置程序，因此，发行人母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将该部分研发费用中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支出金额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租赁费、物业费、装修费、办公费、部分间接费用等均不属于可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对象，因此母公司对该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

2021 年度，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为 1,583.44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21 年母公司研发人员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746.83 万元及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研发人员等导致的租赁费、办公费等确认 355.07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本期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为 2,032.6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研发团队导致租赁费、房屋建筑物折旧、招聘费、办公费等持续增长所致。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023 年，公司根据税法规定，在汇算清缴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相关固定资产选择加速折旧，导致会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用金额存在税会差异。2023 年度，公司研发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为 -2,585.4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新建研发实验室导致研发相关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建立的与研发活动、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与研发活动、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复核研发人员的定义及划分，取得员工花名册，对研发人员的数量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的核算与归集，并分析其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取得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资产清单，了解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的分摊基础与方式，评价分摊方法是否合理，复核折旧与摊销计提与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5、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明细账，并选取和检查具体费用的订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查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和支付对象，复核其业务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表，复核专业机构服务费在研发项目中的归集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研发活动中采购专业机构服务的背景原因；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以及网络检索境外用工市场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的占比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相关专业机构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契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9、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的支出明细账，并选取和检查具体费用

的订单、发票、领料单等支持性文件，查看材料费用的具体内容和支付对象，分析其在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报告以及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明细账并查阅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复核差异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复核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并认可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询问发行人财务部或税务部人员了解差异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 2、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分摊基础和归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比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及研发实际情况；
-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的变化趋势符合发行人研发及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母公司向境内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核算口径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5. 关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19,432.47万元、30,747.33万元和30,811.5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02%、32.45%和30.17%，主要为销售专用设备收到的预收账款。发行人销售专用设备的主要信用政策为发货后30天收取90%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

余 10% 合同价款。根据行业惯例，因半导体设备研发投入大，设备单价较高，设备发出后通常需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调试一段时间，经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将验收通过前的设备销售回款作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2）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3）列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51,910.00 万元、47,628.67 万元、67,161.61 万元和 111,27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4%、24.71%、32.49% 和 38.44%，其中专用设备业务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445.86 万元、38,257.58 万元、56,473.60 万元和 100,271.17 万元，占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7%、80.32%、84.09% 和 90.11%，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专用设备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数量	金额
2021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B、客户 D 等	30	20,341.90
	快速热处理设备		38	38,329.87
	干法刻蚀设备		4	8,805.90
	合计		72	67,477.66
2022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	47	37,490.16

年度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数量	金额
	快速热处理设备	户 D 等	28	41,463.03
	合计		75	78,953.20
2023 年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D 等	73	60,282.20
	快速热处理设备		36	55,788.43
	干法刻蚀设备		1	2,337.29
	合计		110	118,407.92
2024 年 6 月末	干法去胶设备	客户 A、客户 V 等	90	74,053.75
	快速热处理设备		35	57,030.13
	干法刻蚀设备		8	23,506.57
	合计		133	154,59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产品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环节，结算方式通常为发货后即收取部分合同价款，待设备最终通过验收后由客户支付剩余价款。上表所列在手订单主要为公司已与客户签订订单尚未发货或已发货尚未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订单。

因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通常在发货后结算，该类在手订单对应专用设备于报告期各期末基本已完成交付；对于部分下单即需支付一定比例预付定金的在手订单，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常在一年内完成产品交付。

（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专用设备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专用设备在手订单金额	154,590.45	118,407.92	78,953.20	67,477.6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	111,279.13	67,161.61	47,628.67	51,910.0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71.98%	56.72%	60.33%	76.9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因销售专用设备预收客户的款项。对于专用设备销售，通常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收到的客户

支付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专用设备的主要信用政策为按照一定比例收取预付款后发货，并在发货后 30 天收取至 90% 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 合同价款。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下单即支付定金的订单占比增加，相关设备期末待发货或待验收导致预收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整体比例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上升，由于 2024 年上半年订单整体交付情况良好，故定金及发货款收取金额较高，预收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整体比例有所上升。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当期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及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三）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销售主要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30 天收取至 90% 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 合同价款。设备验收通过后即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结算周期主要取决于设备验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自发货至验收通常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期后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2021 年末	51,910.00	51,910.00	100.00%
2022 年末	47,628.67	45,783.23	96.13%
2023 年末	67,161.61	41,689.11	62.07%
2024 年 6 月末	111,279.13	63,265.99	56.85%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预收账款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期后实现销售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专用设备需经客户验

证一段时间方才最终确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一般为4-6个月，预收账款在收入确认后即完成结转；（2）报告期内，公司下单即支付定金的订单占比增加，公司收到定金后相应确认预收账款，但相关设备生产、交付至完成验收尚需一定周期，所以，截至2024年9月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的预收账款实现销售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四）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为8,951.27万元，占当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04%，占比较低。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专用设备需经客户验证一段时间方才最终确认验收，通常情况下验证周期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在收入确认后即完成结转。报告期内，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相关设备受下述因素影响，验证周期较长，暂未实现收入确认及预收账款结转：（1）配合客户进行技术升级或新工艺开发，由于涉及客户生产线制程或工艺调整，相关设备对应工艺验证周期延长；（2）公司与部分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为下单即支付定金，相应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后推迟了专用设备的交货进度，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相关客户业务关系良好，专用设备发货及验证工作在持续进行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预收账款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汇总，查阅相应的合同、订单、发货单以及预收账款银行回单等文件，核对订购方、产品类型、金额及预计交付时间等信息，并分析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核对发行人预收账款与相应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相关凭证，核对客户确认验收等支持性文

件，对预收账款实现收入情况进行期后测试；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实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纠纷情况；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相关说明真实、准确；

2、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核查程序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算周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预收账款产生的重大法律纠纷。

6. 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59.66 万元、734.21 万元和 99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和 0.43%,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40.34 万元、2,706.14 万元和 6,182.2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2)说明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说明相关补助是否与产量或销量相关,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 C 和项目 D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补助时间	资金金额	项目来源及补助内容
项目 C	2018 年	3,000.00	主要用于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项目 D	2019 年	1,000.00	主要用于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二) 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说明相关补助是否与产量或销量相关,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余 额（截至 2024年6月 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C	与资产及收 益相关	20.15	2.37	513.82	307.57	460.25
项目 D	与资产相关	45.04	90.07	206.62	200.00	200.00

1、项目 C

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北京制造基地建设，包括部分费用及固定资产购置、厂房在建工程等。其中，2020 年度以前用于补偿当期发生的部分电费、咨询费、劳务费等金额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购置各类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系统、处理器及投入在建工程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固定资产于 2018-2019 年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期限为 3-10 年。报告期内，该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以相关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基础，自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2、项目 D

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项补助资金购置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共计两台，分别为表面扫描检测系统及刻蚀研发平台系统，以支持公司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因上述政府补助形成长期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确认递延收益，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

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及 9 月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均为 5 年。报告期内，该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以相关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基础，自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上述两项政府补助虽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属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且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2、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检查相关项目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补贴依据、拨款文件、银行水单等证明材料，确认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检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正确；

3、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分摊的政策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购入资产的相关依据、凭证，复核分摊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发行人关于确认是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还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评价是否合理，当期计入损益的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性、可持续性，判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相关说明真实、准确；

2、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项目 C 和项目 D 的具体来源、补助内容及金额的说明与我们执行核查程序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公司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递延收益分摊的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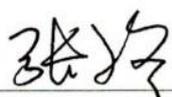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



张文冬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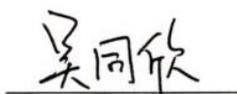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_____



朱 健

